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辐(表)审[2026]22号

关于南京新城中心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京新城中心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1.变电站新建工程

新建 220kV 新城中心变电站一座，全户内布置，主变规模本期 $2 \times 180\text{MVA}$ (#1、#2)，电压等级 220/110/10kV；220kV 配电装置及 110kV 配电装置均采用户内 GIS，220kV 出线(间隔)本期 6 回，采用双母线单分段线接线，110kV 出线(间隔)本期 10 回，采用双母线接线。

2.线路工程

新建滨南~望江、滨南~嘉庆线路开断 π 入新城中心变 220kV 线路工程，电缆线路(四回)路径长约 0.575km。

工程规模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

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要求。

（三）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，同时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。

（四）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。变电站内产生的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；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应主动接受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建邺生态环境局，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。

